附件2

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社会投资类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注释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落实佛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合理有效的资金奖补调动社会资本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性，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根据《佛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2023-2025年）》（佛建〔2023〕62号）《佛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三年绩效目标》等文件要求，结合佛山市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编制说明】

本条明确了实施细则制定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中第二条“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根据《佛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2023-2025年）》（佛建〔2023〕62号）中第12条“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出台《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社会投资类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探索融资模式创新，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金有效合作，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协助项目单位做好建设资金筹措、管理等工作（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根据《佛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三年绩效目标》中投融资机制“出台《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社会投资类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广泛调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相关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第二条**【奖补情形】 佛山市辖区内社会资本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非财政资金占比50%以上），经申报、评审和公示后确定为优质的社会资本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优质项目），由佛山市政府统筹相应资金（含上级补助资金）对优质项目进行奖补。

【编制说明】

本条明确了资金奖补情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中第九条“区别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属性，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采取明晰经营性收益权、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中第十三条“区别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属性，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采取明晰经营性收益权、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项目进行捆绑打包，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三条**【原则要求】 资金奖补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科学分配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加强监督的管理模式。

【编制说明】

本条明确资金奖补的原则要求。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中第三条“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坚持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科学管理原则，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加强监督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申报要求】 资金奖补申报主体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者违法犯罪记录的，5年内不得申报。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建设项目，5年内不得申报。

【编制说明】

本条明确资金奖补申报要求。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第八章罚则第五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违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不得申报。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中第四条“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报主体应当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存在不良记录或违法犯罪记录的，5年内不得申报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建筑主体工程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工程项目，不得申报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已获得市级奖励或资金资助的，不得以同一项目（包括主要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同一或相似类型的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优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奖励除外）。”

**第五条**【职责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优质项目奖补资金预算及支出计划，并按本细则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公示。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优质项目奖补金额，安排奖补资金年度预算。

【编制说明】

本条明确本次资金奖补的部门职责。

根据《佛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2023-2025年）》（佛建〔2023〕62号）中“重点工作任务”第2条规定：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出台《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社会投资类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行）》。探索融资模式创新，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金有效合作，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协助项目单位做好建设资金筹措、管理等工作（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中第五条“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海绵办）负责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年度奖励资金预算及支出计划，发布资金奖励申报指南，并按本细则规定接受项目申报、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按照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的奖励方案确定的奖励总额安排海绵城市建设奖励资金年度预算。审计、监察部门依法对海绵城市奖励资金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区（新区）海绵办负责社会资本既有设施项目海绵化专项改造方案设计初步审核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奖补标准

**第六条**【申报资格】 佛山市辖区内社会资本投资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单位可参与申报。已获得本细则规定的优质项目，不得重复在不同年度申报本细则规定的资金奖补。

本条明确资金奖补的申报资格标。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中第八条“奖励对象为深圳辖区内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的社会资本出资人。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非财政资金（项目非财政投资占比50%以上）。”

**第七条**【申报材料】

1.优质项目资金奖补申请表；

2.申报主体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若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大禹奖/金匠奖/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等任一奖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海绵设施相关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汇水分区图、径流组织及排水设施图、海绵城市布局图、建设项目海绵设施建设目标表、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自评表）；

5.佛山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验收报告；

6.其他运行维护、监测、模型等有助于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编制说明】

本条明确资金奖补的申报材料。

根据《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导则（试行）》中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及第六章规定，海绵设施设计文件包括总平图、海绵设施布局图、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自评表及数学模型等。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中第十一条“申报材料包括1.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2.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大禹奖/金匠奖/金牛奖/市级或者以上优质工程奖等任一奖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4.海绵设施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含总平图、海绵设施布局图、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自评表及数学模型等）；5.载明海绵设施建设验收情况的竣工验收或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竣工图纸或其他有关海绵设施建设的验收文件。6.其他运行维护、监测、模型等有助于评选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优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奖励条件为获得过詹天佑奖/鲁班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大禹奖/金匠奖/金牛奖/市级或以上优质工程奖等任一奖项。”

**第八条**【奖补标准】每年组织项目申报、评审1次，确定优质项目5个，每个项目奖补20万元。

本条明确资金奖补标准。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中第八条“新建项目配建海绵设施的，按照占地面积15万元/公顷予以奖励；同时，按照占地面积5万元/公顷对于设计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

**第九条**【申报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外发布优质项目奖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等内容，并通过公众媒体、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编制说明】

本条明确资金奖补申报通知。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中第十八条“市海绵办每年第四季度统一对外发布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通知和申报指南，明确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内容，并通过公众媒体、深圳市水务局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条**【申报材料提交与受理】 实行集中申报，申报主体应当在申报通知规定时间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主体所需补齐的全部材料。

【编制说明】

本条明确资金奖补申报材料的提交与受理。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中第十九条“第九条规定的方案设计确认申请实行常年申报。其余资金奖励申请实行集中申报，申请人应当在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市海绵办提交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请材料。”

第二十条“市海绵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当场出具受理回执。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评审流程及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考察及综合评价打分。综合评价打分标准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优质项目奖补通知中予以明确。

【编制说明】

本条明确资金奖补评审流程及标准。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中第二十二条“海绵办根据项目审核需要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采取查阅资料、专家评议、现场复查等方式对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请进行集中评审。集中评审工作应当在申请受理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章 公示、审定和拨付

**第十二条**【奖补名单公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奖补名单。奖补名单通过公众媒体、网站等公开方式向社会集中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编制说明】

本条明确资金奖补方案的公示。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中第二十四条“市海绵办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拟订奖励方案，奖励方案应当包括奖励对象、奖励额度等内容。市海绵办应当将奖励方案通过公众媒体、深圳市水务局网站等公开方式向社会集中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异议提出与处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的奖补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异议材料。经核查，异议成立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公示。

【编制说明】

本条明确资金奖补异议。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中第二十五条“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的奖励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规定时间内向市海绵办书面提出；逾期提供的或者所提异议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以及合法有效的证明。”

**第十四条**【奖补资金拨付】 公示通过后，财政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将奖补金额拨付至优质项目申报主体。

【编制说明】

本条明确奖补方案审定与拨付。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中第二十七条“示通过后，市海绵办应当将奖励方案报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市海绵办应当将奖励方案确定的奖励总额纳入下一年度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管理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相关奖励资金。”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

**第十五条**【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资金奖补申报、评审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编制说明】

本条明确资金奖补申报、评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中第二十八条“市海绵办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应当对资金奖励申报、评审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协调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优质项目资金奖补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编制说明】

本条明确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责任。

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中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解释】 本细则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解释。

【编制说明】

本条明确由住建局、财政局解释本细则。

根据《佛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2023-2025年）》（佛建〔2023〕62号）中第12条“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出台《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社会投资类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探索融资模式创新，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金有效合作，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协助项目单位做好建设资金筹措、管理等工作（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第十八条**【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实施，有效期5年。

【编制说明】

本条明确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附表

社会资本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定义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海绵设施名称 | 定义 | 所包含的设施种类 |
| 1 | 绿色屋顶 | 也称种植屋面、屋顶绿化等 | 简单式、花园式绿色屋顶 |
| 2 | 透水铺装 |  | 透水砖铺装、透水水泥混凝土铺装和透水沥青混凝土铺装，嵌草砖、园林铺装中的鹅卵石、碎石铺装等 |
| 3 | 下沉式绿地 | 指低于周边铺砌地面或道路在200mm以内的绿地 |  |
| 4 | 雨水花园 | 在地势较低的区域通过植物、土壤和微生物系统滞蓄、净化雨水径流的设施 | 雨水花园、生物滞留带、高位花坛、生态树池等生物滞留设施 |
| 5 | 转输型植被草沟 |  | 干式植草沟、湿式植草沟 |
| 6 | 过流净化型植被草沟 |  |  |
| 7 | 土壤渗滤池 | 主要作为蓄水池等雨水储存设施的配套雨水设施，以达到回用水水质指标 |  |
| 8 | 湿塘 | 指具有雨水调蓄和净化功能的景观水体，雨水同时作为其主要补给水源 |  |
| 9 | 人工湿地 | 指利用物理、水生植物及微生物等作用净化雨水，是一种高效的径流污染控制设施 | 雨水表流湿地、雨水潜流湿地 |
| 10 | 雨水收集回用设施 | 指具有雨水储存功能的集蓄利用设施，同时也具有削减峰值流量的作用 | 雨水罐、钢筋混凝土蓄水池，砖、石砌筑蓄水池及塑料蓄水模块拼装式蓄水池、雨水资源化利用设施（雨水收集利用系统、雨水源头利用装置等） |

【编制说明】

本条对社会投资类项目配建海绵设施的10类限定设施定义及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中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八条中“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

根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建城函〔2014〕275号）第七节技术选择中“各类低影响开发技术又包含若干不同形式的低影响开发设施，主要有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渗透塘、渗井、湿塘、雨水湿地、蓄水池、雨水罐、调节塘、调节池、植草沟、渗管/渠、植被缓冲带、初期雨水弃流设施、人工土壤渗滤等。”